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陕西聚港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

麟游县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项目(项目编号: ZJS-2024-024号)在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竞争性谈判,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陕西聚港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(¥ 489000.00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5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开具已付款金额普通发票，待全部设备安装完成、物资交付到位，验收合格交付后，乙方开具项目剩余金额普通发票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全部向乙方支付完毕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物资到位入库，并达到可正常运行使用状态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10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、物资供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人员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7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检测报告；
2. 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采购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2. 服务响应时限：24小时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（五）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，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户:

日期: 2024.11.19

乙方:(盖章)陕西聚港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31幢二层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(签字)

电话: 029-84510400

传真: 029-84510400

开户银行: 农行西咸新区支行

账户: 26196601040016544

日期: 2024.11.19